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10號

原 告 于佩玉

被 告 羅洵勝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胡家瑋

法官 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白梅